

滁州市兴全矿业骨料加工厂滞销成品
料内倒运输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八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兴全矿业骨料加工厂滞销成品料内倒运输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兴全矿业骨料加工厂滞销成品料内倒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5466001

预算金额：约 25 万元

最高限价：100 元/车（含 9%增值税），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通过车辆运输滞销成品料品种至矿区场地堆置，运距约 2 公里。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三个月服务期，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和服务情况调整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要求：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2、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

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2、3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3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六镇镇草庵街道08号

联系方式：177333840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9 1895505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云鹏 王芳

电话：19955096231、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兴全矿业骨料加工厂滞销成品料内倒运输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暂定三个月服务期，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和服务情况调整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具体按招标人指定为准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云鹏 电话：19955096231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芳 电话 0550-3519519 18955055067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
8	最高限价	1. 最高限价 100 元/车（含 9%增值税）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如：某投标报价为 33.878 元/车，则修正为 33.88 元/车；某投标报价为 33.874 元/车，则修正为 33.87 元/车）。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柴油（汽油、电）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保养费、修理费、措施费、税金等运输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9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2 时前将疑

	止时间及方式	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2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兴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xckytz.com/index.htmlindex.html ）网站予以公告。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3000 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为准，上述两项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两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金 额：5000.00 元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签订合同前缴纳 注：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32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违约责任等		详见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资信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

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柴油（汽油、电）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保养费、修理费、措施费、税金等运输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清单”所列服务进行报价。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 9%增值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7. 偏离

27.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7.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7.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3）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4）宣布评审结果；

（5）开标结束。

28.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31.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5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合同授予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3. 定标

3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中标通知

34.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 签订合同

3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不再招标

37.2.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七）纪律和监督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2. 投诉

4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报价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2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进行投标文件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投标文件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投标文件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标准：见报价评审表。

5. 无效投标条款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6.4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6.4.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4.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评审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

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8. 其他

8.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为滁州市兴全矿业骨料加工厂滞销成品料内倒运输服务项目。

2.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概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为通过车辆运输滞销成品料品种至矿区场地堆置，运距约 2 公里，招标人不保证运输总量和工期连续性，若招标人中途调整生产计划，投标人须服从招标人整体安排。本项目地点为全椒县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骨料加工厂。本项目挖装由招标人负责，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须自行勘察作业环境。

3. 车型及服务要求：

3.1 根据市场考察调研，结合矿山工况和加工生产计划，从运输要求、安全性、效率性和经济性等多方面考量，要求使用车厢尺寸不小于长 7.6m*宽 2.5m*高 1.5m 的标准四轴车型的四八运输车进行骨料加工滞销成品料内倒运输，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车辆投入数量。

3.2 严格遵守《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马塘湖矿山车辆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入场审批手续并签订遵守矿区管理承诺书。

3.3 投标人必须为进场运输的车辆和人员购买车险，且按招标人要求满足每日运输量。

5.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作业时间、作业地点、进度、运输路线和运输量，对投标人提出进场运输车辆数量的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的运输作业要求，合理安排人员、车辆、保障服务等工作，运输任务由招标人统一分配、管理和调度，投标人必须服从。运输过程规范，车厢予以覆盖。

6. 投标人需遵守招标人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现场指挥。因投标人及其派遣的车辆和人员原因造成的车辆运输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运输车辆发生的安全事故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赔偿。

7. 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柴油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保养费、修理费、措施费、税金等运输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8. 招标人不提供中标人的办公场所和食宿安排。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的 滁州市兴全矿业骨料加工厂滞销成品料内倒运
运输服务项目 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文件

1.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内容

1. 本项目主要为通过车辆运输滞销成品料品种至矿区场地堆置，运距约 2 公里，甲方不保证运输总量和工期连续性，若甲方中途调整生产计划，乙方须服从甲方整体安排。本项目地点为全椒县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骨料加工厂。本项目挖装由甲方负责，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自行勘察作业环境。

2. 本项目使用车厢尺寸不小于长 7.6m*宽 2.5m*高 1.5m 的标准四轴车型的四八运输车进行骨料加工滞销成品料内倒运输，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车辆投入数量。

3. 严格遵守《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马塘湖矿山车辆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入场审批手续并签订遵守矿区管理承诺书。

4. 乙方必须为进场运输的车辆和人员购买车险，且按甲方要求满足每日运输量。

5. 甲方将根据项目作业时间、作业地点、进度、运输路线和运输量，对乙方提出进场运输车辆数量的要求。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运输作业要求，合理安排人员、车辆、保障服务等工作，运输任务由甲方统一分配、管理和调度，乙方必须服从。运输过程规范，车厢予以覆盖。

6. 乙方需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现场指挥。因乙方及其派遣的车辆和人员原因造成的车辆运输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运输车辆发生的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7. 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柴油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保养费、修理费、措施费、税金等运输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甲方后期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乙方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8. 甲方不提供乙方的办公场所和食宿安排。

三、合同期限

暂定三个月服务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和服务情况调整服务期限。

四、车辆、人员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进场运输车辆需满足项目需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甲方认可，否则运输费用不予支付。

2. 乙方必须为进场运输车辆和人员购买车险，驾驶人员需持有相应等级的驾驶证照。

五、费用结算方式

1. 结算标准

运费为 元/车，上述单价包含人工费、柴(汽、电)油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保养费、修理费、措施费、税金等运输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 结算方式

运费按月结算，每月初根据中标方提交的上一月请款资料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运费的 70%（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剩余 30%待项目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3. 特别说明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车型必须经甲方认可，否则运输费用不予支付，更换车型后的运输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经甲方研究同意后由乙方实施。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车辆状况，并对车况不符合要求的车辆给予停运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停运当日予以整改维修，并提供备用车辆满足甲方生产运输需要。

2. 对不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管理的乙方驾驶员及其他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未在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完成调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及时核定并支付乙方运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有车辆手续合法、有效、齐全、性能良好，所有进场运输车辆和人员均已参保相应保险。

2.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管理，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按甲方要求进行运输，乙方不得选装，拒绝装载，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章作业。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遵守甲方制订的规章制度。

3. 乙方不得将运输货物随意卸载，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未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及发生随意倾倒等行为的，经甲方要求整改未当即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运费不再支付，直至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因随意倾倒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使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应加强对车队、人员和自身的管理，依法建立用工关系并支付薪酬、购买社保，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对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全程佩戴，确保运输安全，因乙方及其派遣的车辆和人员原因造成的车辆运输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运输期间，乙方应指定专人配合甲方管理工作，及时有效解决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

的问题。

七、安全条款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运输工程的要求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乙方应当加强对所属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管理。

3.乙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车辆状况并及时治理车辆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乙方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防患并消除事故隐患。

5.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指导，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驾驶员和管理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6.乙方发生事故后，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承担事故赔偿责任，同时，将事故情况通报甲方，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甲方提供必要协助，因协助事故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

1.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如有不足之处，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核验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9、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车。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三个月服务期，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和服务情况调整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的服务，我单位按_____元/车承担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见开标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第八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兴全矿业骨料加工厂滞销成品料内倒运输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兴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云鹏

联系电话：17733384043

（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电 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盖单位章）

2025 年 10 月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有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

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

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

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